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德〔2015〕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 行为习惯养成教育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市直中小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立德树人”的教育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决定在全市中小学校进一步开展行为习惯养成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学生行为习惯教育重要性的认识

加强学生行为规范教育是青少年走好人生路的基础，是创建和谐校园的必然要求，是实施素质教育的客观需要。当前，随着德育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广大中小学生呈现出了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良好的道德素质。但是，部分学生仍存在遵规守纪意识缺失，个别学生日常行为不符合规范要求，校外表现与校内教育存在反差；道德认知与道德实践不相统一，关心他人、关注社会的意识不强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背离了《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要求，也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的时代要求不相适应，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各地方学校要充分认识加强行为习惯教育的重要意义，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以培养学生良好的文明礼仪习惯、生活习惯、学习习惯、卫生习惯和健体习惯为重点，以养成优秀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情操为基础，遵循中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加强学生行为习惯教育的目标任务

从规范行为习惯做起，努力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大力普及“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牢固树立心中有祖国、心中有集体、心中有他人的意识，具备安全生存、文明生活、健康成长的基本素养，学会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做一个善学习、会自理、有教养、守公德的好公民。

三、加强学生行为习惯教育的主要内容

小学阶段主要培养学生初步形成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讲究卫生、热爱劳动、勤俭节约、文明礼貌、遵守纪律、兴趣广泛等基本行为习惯。

中学阶段在培养学生基本法律意识、科学意识和自主意识的基础上，提升学生道德判断和辨别是非的能力，使学生形成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社会秩序的意识和习惯。

各学校要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加强学生的行为习惯教育：

1. 加强学生良好文明礼仪习惯的养成。培养学生讲文明、讲礼貌、尊重师长、孝老爱亲、和睦邻里，以及爱护学校、家庭、社区的财物等良好习惯。

2. 加强学生良好学习习惯的养成。培养学生及时预习、复习，上课专心听讲、勤学好问、乐于探究，读写姿势端正等良好学习习惯。

3. 加强学生良好生活习惯的养成。培养学生热爱劳动、勤俭节约、不乱吃零食，生活有秩序、作息有规律，着装整洁、得体，仪表庄重、大方等良好生活习惯。

4. 加强学生良好卫生习惯的养成。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以及不乱扔乱涂、主动捡拾杂物等良好的公共卫生习惯。

5. 加强学生体育锻炼习惯的养成。培养学生积极参加各种体育活动，认真做课间操、眼保健操，上好体育课，坚持每天体育锻炼 1 小时等体育锻炼习惯。

四、加强学生行为习惯教育的工作原则

1. 规范化原则。要以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为基础，结合学校实际进行。

2. 具体化原则。要本着从小事做起的原则，根据学生年龄特点，把《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内容具体化，让学生易于理解，便于掌握和践行。

3.循序渐进原则。要遵循青少年成长规律、认知能力和心理特点，结合中小学生的年龄层次，分学段分年级落实行为习惯教育目标，在教育内容上体现学段和年级的层次性和连续性。

4.知行统一原则。既要重视道德认知和课堂教育，更要注重实践体验和自主参与，重视管理育人和必要的行为训练，引导广大学生在实践中养成良好行为习惯，达到知行统一。

五、加强学生行为习惯教育的工作途径与措施

1.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各县（市、区）教育局、中小学校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学校教育工作中加强学生行为规范养成教育的重要性，将加强学生行为习惯教育列入学校工作计划中，学校德育部门应认真制订好学生行为规范教育的实施计划，统筹安排全年学生训练内容，明确每月重点、每周要点，强化措施，确保学生行为规范教育抓出成效。

2.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德育过程是知、情、意、行相统一的过程，只有熟悉规范，了解细则具体要求，才能做到心中有数，行有准则。因此，各校要集中开展规范养成教育的宣传活动，让学生自觉参与到教育活动中来。从宣传内容上看，一要宣传实施规范的意义，激发学生的道德情感，从而使学生产生道德认同；二要宣传行为规范的基本要求，深化学生对规范内容的认识，使学生将规范细则的要求转化为自觉行动。从宣传途径上看，一是要通过学科教学渗透，各学科要充分挖掘并有效利用教材中的资源，将养成教育融于学科教学之中；二要充分利用好晨会班会课、

国旗下讲话、黑板报、广播、网站、电视台、橱窗等德育阵地，营造浓郁氛围，让规范细则深入学生心中；三要通过实践活动渗透养成教育。各校要围绕学生的养成教育开展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活动，寓教于活动中，增强宣传教育的效果。通过集中交流，提高认识，形成共识，把加强学生行为习惯教育逐步转变为广大师生、家长的自觉行为。

3. 把握难点，强化实践。学生行为习惯的养成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经过一个长期的过程。学校要有针对性地将文明礼仪教育作为养成教育的基础性工作，加强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公德教育，不断提高学生礼貌待人、尊老敬贤、举止文雅的自身修养；要引导学生在生活中身体力行，切实从身边小事做起，树立勤俭节约、自强自立的精神；要坚持不懈地抓好学生行为规范的训练，注重不同类型的学生，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矫正培养。总之，学生行为习惯教育要加强实践，贵在坚持，重在持续，不能时紧时松、抓抓停停、虎头蛇尾。

4. 科学评价，树立典型。学生行为习惯教育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各中小学校要积极探索学生行为习惯的评价机制，使中小学生在各种德育实践活动中接受教育。应引导学生进行行为习惯的自评、互评，在班级内形成互促互监的良好氛围。同时，结合德育体系建设要求和学校实际，在生生互评的基础上开展班级评价，形成激励机制，如进行流动红旗、文明班级的评比，强化对班级、学生的日常监督评价，树立正面典型，提升教育效果，实现由他

律到自律的转变。

5. 总结经验，反思提高。各校在活动开展一个阶段后都要认真思考、总结、交流，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典型；班主任、德育干部要精心组织实施，及时发现、总结、反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成效与不足，深入反思学生规范教育的得与失、成与败，适时调整思路、优化策略，增强学生行为规范教育的实效。市教育局将在10月份评选100所“行为规范教育示范学校”，并召开全市规范养成教育现场交流会，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导和带动作用。

各地各校要及时加强对规范养成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的宣传报道。泉州德育网将开设专栏宣传报道各地各校规范养成教育实践的经验和做法。请各地各校及时将活动情况报送泉州市教育局德育科，联系人：张少杰，联系电话：28229598，德育科邮箱：22783508@163.com。

泉州市教育局

2015年2月15日

抄送：省教育厅思政处，泉州市委宣传部，泉州市委文明办。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2月15日印发